108年度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(進階課程)實施計畫

1. 依據：
2. 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」教育訓練實施計畫。
3. 109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（市）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。
4. 目的：
	1. 培養公務員性別敏感度，於業務推行及資源分配時納入性別觀點。
	2. 落實各單位性別主流化之推動，於公務上及日常生活中實踐性別平等觀念。
5. 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。
6. 研習對象：
7. 本局正式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（含主管人員），約70人，及分享本次訓練課程，約10人，合計80人。
8. 本(108)年度未曾參加CEDAW相關實體教育訓練者。
9. 研習時間：本年6月10日(星期五)2時至5時，共計3小時。
10. 研習地點：(永華)社福大樓7樓大研習教室(臺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二段315號7樓。
11. 研習內容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課程內容 |
| 13:40～14:00 | 報到 |
| 14:00～16:50 | 從性別主流化談CEDAW公約之性別歧視與實務案例研討 |
| 16:50～ 17:00 | 實務問題討論及經驗交流分享 |
| 17:00～  | 簽退 |

1. 講座簡介：

**楊富強** 法官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

高雄市政府人權委員會委員

 行政院教育部性別平等暨人權教育師資人才

1. 經費來源：本訓練計畫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(以下同)8,130元
2. 研習時數：於終身學習入口網報名，全程到訓者登錄終身學習時數3小時。